

## 江苏省售电侧改革试点实施细则(征求意见稿)

国家发展改革委以《关于同意江苏省开展售电侧改革试点的复函》(发改办经体〔2017〕343号)批准了我省售电侧改革试点工作方案。为推进我省售电侧改革试点工作，根据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售电公司准入与退出管理办法>和<有序放开配电网业务管理办法>的通知》(发改经体〔2016〕2120号)、《电力中长期交易基本规则(暂行)》(发改能源〔2016〕2784号)等要求，结合我省实际情况，制定本实施方案。

### 一、总体要求

(一)售电侧改革要坚持市场化方向，向社会资本开放售电业务，多途径培育售电侧市场竞争主体，提升售电服务质量和用户用能水平，形成有效竞争的市场结构和市场体系，使市场在电力资源配置中起决定性作用。

(二)售电侧改革要坚持规范、公开、透明，市场准入、电力交易和信用监管等流程都集中在电力交易平台网站和信息系统进行，市场主体、供需信息、交易模式、电力价格等主要信息按照规则向社会各方发布。

(三)售电侧改革要切实体现“放管服”，在依法依规、加强监管的基础上，简化审批流程，通过电子商务、交易平台等方式，推进市场主体资格注册制和信用评价工作，以“履约保函”、“互保协议”等方式，发挥市场主体积极性和自律性，构建开放竞争的售电市场。

(四)售电侧改革要确保电力系统安全稳定运行和电力可靠供应，充分考虑企业承受能力和社会合理预期，防范电力交易违约风险，保证基本公共服务的供给，确保电力市场相对平稳，促进我省电力工业可持续发展。

(五)本细则适用范围为进入我省售电市场交易的售电公司和选择售电公司委托交易的电力用户。

### 二、准入条件

(一)不拥有配电网运营权的售电公司。

1、已经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进行工商登记注册，经营范围包含售电业务，具有独立法人资格。

2、资产要求。售电公司的资产总额不得低于2000万元。实行资产总额与年售电量挂钩制度。

(1)资产总额2000万元及以上、1亿元及以下的，可以从事年售电量6亿至30亿千瓦时的售电业务。

(2)资产总额1亿元以上、2亿元及以下的，可以从事年售电量30亿至60亿千瓦时的售电业务。

(3)资产总额2亿元人民币以上的，不限制其售电量。

3、经营场所。售电公司应当拥有固定营业场所，具备与售电规模、服务范围相适应的技术信息支持系统、客户服务平台，能够满足参加市场交易的报价挂单、信息报送、合同签订、客户服务等功能，能按照有关要求定期将代理电力用户的电力、电量等信息上传至电力交易平台网站。

4、专业人员。售电公司应当拥有10名及以上电力专业技术人员，掌握电力系统等专业基础知识，具备电能管理、节能管理、风险管理等能力，其中至少拥有一名高级职称和三名中级职称、非兼职挂靠的电力专业管理人员。

5、信用要求。无不良信用记录，按照规定要求做出信用承诺，确保诚实守信经营。

6、售电公司代理电力用户的年度用电总量为4000万千瓦时及以上，具备参与我省售电市场交易的资格。

7、为规避电量偏差考核风险，售电公司应依照合同电量，采取银行履约保函制度，具体根据我省电力交易规则执行。

8、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9、发电公司及其他社会资本均可投资成立售电公司。已具有法人资格且符合售电公司准入条件的发电企业、电力建设企业、高新产业园区、经济技术开发区、供水、供气、供热等公共服务行业和节能服务公司可到工商部门申请业务范围增项，并履行售电公司准入程序后，开展售电业务。鼓励售电公司提供智能用电、综合节能和合同能源管理等增值服务。

#### (二)拥有配电网运营权的售电公司。

拥有配电网运营权的售电公司除上述准入条件外，还需具备以下条件：

- 1、经营范围包含配售电或电力供应等业务。具有与配电网投资规模相适应的投资能力，注册资本不低于其总资产的20%。
- 2、按有关规定取得电力业务许可证(供电类)。
- 3、与从事配电业务相适应的专业技术人员、营销人员、财务人员等，不少于20人，其中至少拥有两名高级职称和五名中级职称、非兼职挂靠的专业管理人员。
- 4、生产运行负责人、技术负责人、安全负责人应具有五年以上与配电业务相适应的经历，具有中级及以上专业技术任职资格或者岗位培训合格证书。
- 5、具有健全有效的安全生产组织和制度，按照相关法律规定开展安全培训，配备安全监督人员。
- 6、具有与承担配电业务相适应的机具设备和维修人员。对外委托有资质的承装(修、试)队伍的，要承担监管责任。
- 7、具有与配电业务相匹配并符合调度标准要求的场地设备和人员。
- 8、承诺履行电力社会普遍服务、保底供电服务义务。

#### (三)电力用户。

- 1、具有独立法人资格，财务独立核算，信用良好，能够独立承担民事责任，在电网企业独立开户、单独计量的企业；经法人单位授权内部核算的独立机构用户，其授权法人单位应满足上述要求。电力用户以工商营业执照注册的单位进行管理。
- 2、符合国家和省产业政策，单位能耗、污染物排放均应达到国家和省规定的标准。实行差别电价和惩罚性电价的企业，不参与售电侧改革试点。
- 3、拥有自备电源的用户应按规定承担国家依法合规设立的政府性基金及附加，以及与产业政策相符合的政策性交叉补贴和系统备用费。拥有分布式电源或微网的用户可以委托售电公司代理购售电业务。微电网用户应满足微电网接入系统的条件。
- 4、上年度年用电量在4000万千瓦时且用电电压等级在35千伏及以上的符合试点条件的用户，可以自主选择与售电公司交易，也可以直接与发电企业交易，或选择不参与市场交易；适时将准入电力用户的电压等级放开至10千伏。其他符合试点条件的电力用户，可以自主选择与售电公司交易，或选择不参与市场交易。
- 5、自愿选择与售电公司进行交易的电力用户，须依据我省电力交易规则的要求，全部电量进入市场，不得随意退出市场。
- 6、自愿选择与售电公司进行交易的电力用户，在合同周期内只可委托一家售电公司进行交易，须以年为周期依法签订合同，约定交易、服务、收费、结算等事项，至少为期一年，协议期满后可重新选择。

#### (四)发电企业。

- 1、符合国家基本建设审批程序并取得电力业务许可证(发电类)的省内发电机组，按照自愿原则参与售电侧市场。

2、发电企业应具有独立法人资格、财务独立核算、能够独立承担民事责任。内部核算的发电企业经法人单位授权，可参与售电侧市场。

3、参与试点的发电企业必须正常投运环保设施，符合国家和省的污染物排放要求，符合国家和省的煤炭消费总量控制有关要求。能按照有关要求定期将售电交易的电力、电量等信息上传至电力交易平台网站。

4、并网自备电厂参与售电侧市场，须公平承担发电企业社会责任、承担国家依法合规设立的政府性基金及附加以及产业政策相符合的政策性交叉补贴、支付系统备用费。

5、根据电力市场建设进度，适时放开专线专送的区外电源进入售电侧市场。

#### (五)电力交易机构

江苏电力交易中心是我省售电市场交易业务的组织实施机构，不以营利为目的，在国家能源局江苏监管办公室(以下简称江苏能源监管办)和省经济和信息化委、发展改革委(能源局)等的监管下，组建电力交易平台网站，并逐步建设购售电结算、信息统计、综合服务等技术支持系统，制定相应的服务手册，开展市场成员的业务培训，依照我省电力市场交易规则，为市场主体提供规范、公开、透明的电力交易服务，履行电力市场交易管理职能，负责全省售电市场交易组织，并提供结算依据和相关服务。

### 三、准入流程

#### (一)售电公司

1、不拥有配电网运营权的售电公司应向电力交易中心提交以下注册申请资料和信息证明资料。

(1)售电公司信用承诺书。在电力交易平台网站下载并按固定格式准确填写相关信息，由本单位法人代表签署并加盖单位公章(详见附件1)。

(2)售电公司注册申请书(详见附件2)。

(3)售电公司注册信息表(详见附件3)。

(4)售电公司基本情况说明表(详见附件4)。

(5)售电公司营业执照复印件。营业执照中经营范围应包含“售电”或“电力销售”等内容(详见附件5)。

(6)售电公司法人代表身份证明复印件(详见附件6)。

(7)售电公司资产证明。近期由具备资质的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审计报告、验资报告等能够证明企业资产的文件等(详见附件7)。

(8)售电公司经营场所证明(详见附件8)。

(9)售电公司技术信息支持系统等证明材料(详见附件9)。

(10)售电公司专业人员证明文件。包括专业人员资质表、专业人员身份证复印件及学历证书、职称证书复印件。所列专业技术人员为该售电公司全职人员的证明文件复印件等(详见附件10)。

(11)售电公司相关授权委托书(详见附件11)。

(12)售电公司其他资料。售电公司认为有必要提供并向社会公示，以证明公司实力和信誉的有关证明资料(详见附件12)。

(13)售电公司公示信息(详见附件13)。

2、拥有配电网运营权的售电公司,除以上条件外,还应向电力交易中心提交以下注册申请资料和信息证明资料。

(1)营业执照中经营范围应包含“电力供应”或“配售电”等内容。

(2)经过法定验资机构出具的验资报告,以及加盖公司公章的企业财务报告。

(3)电力业务许可证(供电类)复印件。

(4)公司安全生产制度复印件。

(5)特殊岗位人员(生产运行负责人、技术负责人、安全负责人)的简历、职称证书复印件或岗位培训合格证书复印件。

(6)配电区域的证明资料及地理平面图。

(7)配电网网络分布图。

(8)其他相关资料。

3、售电公司对提供资料的真实性负责,提交资料未注明提交复印件的,应当提交原件;提交复印件的,应当注明“与原件一致”并加盖公章。所有资料需向电力交易中心提交纸质报告五份,并同时提供PDF格式的电子扫描文档,按照相应要求上传到电力交易平台网站。

4、电力交易中心收到售电公司提交的资料后,在5个工作日内完成提交资料条款和格式的校核工作,省发展改革委(能源局)在各市发展改革委协助下,会同江苏能源监管办,在10个工作日内完成有关资料的评估工作。对于资料不全或不符合规范的,售电公司应及时补充和整改。

5、电力交易中心每月定期汇总通过评估的售电公司的公示信息,通过“信用中国”网站和电力交易平台等网站向社会公示,公示期为1个月。

6、“信用中国”网站和电力交易平台网站在公示期满5个工作日内记录公示结果。电力交易中心将公示结果报省发展改革委和江苏能源监管办。

7、对于公示期满无异议的售电公司,注册手续自动生效,省发展改革委和江苏能源监管办定期将其列入我省售电公司目录,通过电力交易平台等网站向电力用户公布。列入目录的售电公司取得准入资格,可与电力交易中心签订入市协议,与电力用户洽谈、签订售电委托代理服务协议。

8、公示期间存在异议的售电公司,注册暂不生效,暂不纳入我省售电公司目录。售电公司可自愿提交补充资料并申请再次公示;经两次公示仍存在异议的,由省发展改革委(能源局)和江苏能源监管办核实处理。

9、售电公司注册信息发生变化时,应在5个工作日内向电力交易中心申请变更(注册信息变更申请书详见附件13)。业务范围、公司股东等有重大变化的,售电公司应再次予以承诺、公示。

10、在省外电力交易机构办理注册售电公司的有关手续待国家确定相关操作细则后另行办理。

## (二)电力用户

1、已获准参与双边协商直接交易的用户直接取得售电市场准入资格,在电力交易平台等网站上公示。

2、其他符合准入条件且自主选择与售电公司交易的电力用户,通过电力交易平台网站上向电力交易中心提交准入申请资料(详见附件14),按照属地管理原则经设区市发展改革委初评后,上报省发展改革委(能源局)和江苏能源监管办进行评估。通过评估后取得售电市场准入资格,有关信息在电力交易平台等网站公示。

3、取得售电市场准入资格的电力用户可自主选择售电公司,签订售电委托代理服务协议。



### (三)发电企业

- 1、已获准参与双边协商直接交易的省内发电企业直接取得售电市场准入资格，在电力交易平台等网站上公示。
- 2、其他符合准入条件且自愿参与售电侧市场的发电企业，向省发展改革委(能源局)和江苏能源监管办提交准入申请，通过评估后，在电力交易平台等网站上公布取得准入资格的发电企业。
- 3、取得准入资格的发电企业可参与我省售电市场交易。

(四)取得售电市场准入资格的市场主体的权利、义务等按照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售电公司准入与退出管理办法>和<有序放开配电网业务管理办法>的通知》(发改经体〔2016〕2120号)、《关于同意江苏省开展售电侧改革试点的复函》(发改办经体〔2017〕343号)等规定执行。

## 四、市场交易

### (一)交易方式。

1、售电市场交易严格按照我省电力中长期交易规则等办法执行。售电市场初期，售电公司交易主要按年度和月度为周期开展，合同电量转让交易主要按月度、月度以内开展，合同偏差电量调整交易主要按月度开展。年度交易的标的物为全年电量，月度集中交易的标的物为月度电量。部分交易可在条件成熟后逐步过渡到日前开展。

2、售电市场交易方式可采取双边协商、集中竞价、挂牌等方式进行，电力交易双方的供需信息，均需在电力交易平台上公开发布。双边协商交易指市场主体之间自主协商交易电量(电力)、电价，形成双边协商交易初步意向后，经安全校核和相关方确认后形成交易结果。集中竞价交易指市场主体通过电力交易平台申报电量、电价，电力交易机构考虑安全约束进行市场出清，经电力调度机构安全校核后，确定最终的成交对象、成交电量(辅助服务)与成交价格等，竞价可以采取高低匹配或者边际出清方式进行。

挂牌交易指市场主体通过电力交易平台，将需求电量或可供电量的数量和价格等信息对外发布要约，由符合资格要求的另一方提出接受该要约的申请，经安全校核和相关方确认后形成交易结果。挂牌交易的组织，按照供方挂牌、需方挂牌两轮进行。交易参与方成交前可以随时调整挂牌价格。在需方挂牌轮次，清洁能源机组具有优先认购权。

3、为丰富电力交易模式，充分发现电力商品的价格，体现发电机组边际成本和售电公司竞争优势，引导电力项目科学合理布局，售电市场年度交易可以挂牌交易为主、双边协商为辅等方式开展，月度交易可以挂牌交易为主、集中竞价为辅等方式开展。具体交易方式根据电力市场建设情况在年度工作安排中明确。

### (二)交易要求。

- 1、参与售电市场交易各方须到电力交易中心注册，取得准入交易的资格，成为合规市场主体，按照我省电力交易规则开展电力交易，服从统一调度管理和市场运营管理。
- 2、市场有关各方应依法依规按照江苏能源监管办制定的合同范本签订合同，明确相应的权利义务关系，约定交易、服务等事项，交易结果应依规报电力交易中心备案。
- 3、省内一个配电区域内可以有多个售电公司，同一售电公司可在省内多个配电区域内售电。待电力市场建设成熟后，再适时开展跨省、跨区电力的售电交易。
- 4、售电公司之间可以签订电量互保协议，一方因特殊原因无法履行合同电量时，经电力调度机构安全校核通过后，由另一方代发(代用)部分或全部电量，在事后补充转让交易合同，并报电力交易机构。
- 5、售电公司自主承担电量偏差考核风险，合同电量偏差处理按照我省电力中长期交易规则等办法执行。鼓励售电公司和电力用户通过智能电表、储能、负控管理等提高电力、电量管理水平。
- 6、支持燃机、可再生能源等清洁能源发电企业参与售电侧市场，根据电力市场建设进度，适时开展专项市场交易，支持清洁能源发展。鼓励售电公司与清洁能源发电企业进行电力交易，积极开展绿色能源证书认购工作。

7、根据我省电网运行情况,每年12月初由售电公司上报次年度的用电量规模预测等,由电力交易中心组织开展售电年度交易。售电月度交易根据市场情况适时开展。具体交易要求可根据我省电力交易规则在售电工作的年度安排中明确。

8、按照国家有序放开发用电计划的要求,除基数计划外,其他电量均通过市场化交易实现。发电企业在售电市场实际成交的市场化电量,不再扣减其基数计划。

### (三)交易价格。

1、凡是参与售电市场交易的电力用户,均不再执行对应的目录电价。售电市场交易成交价格由市场主体通过自主协商、平台竞价等市场化方式形成,第三方不得干预。

2、参与售电市场交易的用户购电价格由市场交易价格、输配电价(含线损和交叉补贴)、政府性基金及附加三部分组成。

3、输配电价由价格主管部门核定,在国家核定我省输配电价前,可采取电网购销差价不变的方式执行;输配电价核定后,按照核定的输配电价执行。

4、参与售电交易的峰谷电价电力用户,继续执行峰谷电价,具体按照我省电力交易规则等执行。

5、市场主体应根据发用电成本理性报价,严禁恶性竞争。挂牌和双边协商交易原则上不进行限价。集中竞价交易中,为避免市场操纵及恶性竞争,可以对报价设置上限,参与交易机组发电能力明显大于用电需求时,可对报价设置下限。

6、已参加市场交易的用户又退出的,在通过售电公司购电或再次参与市场交易前,由电网企业承担保底供电责任。电网企业与电力用户交易的保底价格在电力用户缴纳输配电价的基础上,按照政府核定的居民电价的1.2-2倍执行。具体保底价格水平由省级价格主管部门确定。

### (四)结算方式。

1、发电企业、电网企业、售电公司和用户应根据市场交易规则,按照自愿原则签订合同。合同具体管理流程根据我省电力交易规则和交易中心服务手册要求执行。

2、电力交易中心根据市场主体签订的交易合同及平台竞价交易结果和执行结果,出具电量电费、辅助服务费及输电服务等结算凭证。

3、与售电公司有委托协议的用户按照电网企业、售电公司、电力用户三方合同约定向电网企业缴费,电网企业向电力用户开具增值税发票;发电企业按照交易结果从电网企业获取上网电费,向电网企业开具增值税发票;电网公司按实际购售电合同履行情况,向售电公司支付或收取价差电费。具体结算流程按照我省电力交易规则规定执行。

## 五、退出方式

(一)售电公司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强制退出售电市场并注销注册:

1、隐瞒有关情况或者以提供虚假申请资料等方式违法违规进入市场,且拒不整改的。

2、严重违反市场交易规则,且拒不整改的。

3、依法被撤销、解散,依法宣告破产、歇业的。

4、企业违反信用承诺且拒不整改或信用评价降低为不适合继续参与市场交易的。

5、被有关部门和社会组织依法依规对其他领域失信行为作出处理,并被纳入严重失信主体“黑名单”的。

6、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二)经省发展改革委(能源局)和江苏能源监管办的审定，确认售电公司符合强制退出条件后，通过电力交易平台网站和“信用中国”网站向社会公示10个工作日。公示期满无异议的，方可对该售电公司实施强制退出。

(三)售电公司被强制退出，其省内已签订但未履行的交易合同由省发展改革委(能源局)、江苏能源监管办和电力交易中心征求合同购售电各方意愿，通过电力交易平台转让给其他售电公司。未达成一致意见或未完成交易转让的，可交由电网企业保底供电，并处理好其他相关事宜。

(四)售电公司可以自愿申请退出售电市场，并提前30个工作日向原受理注册的电力交易中心提交退出申请。申请退出之前应将所有已签订的合同履行完毕或转让，并处理好相关事宜。

(五)拥有配电网运营权的售电公司申请自愿退出时，应妥善处置配电资产。若无其他公司承担该地区配电业务，由电网企业接收并提供保底供电服务。

(六)售电公司自愿申请退出市场时，应向电力交易中心提交以下注销申请相关资料：

- 1、售电公司注销申请书(详见附件15)。
- 2、授权委托书。
- 3、尚未履行的市场交易合同及对未履行合同的转让处理协议。

(七)电力交易中心在收到售电公司自愿退出市场的申请后，5个工作日内完成对注销申请和相关资料的审查，并通知售电公司审查结果。对于资料不全或不符合规范的，售电公司需及时补充更正。

(八)对于审查合格的售电公司注销申请资料，电力交易中心通过电力交易平台网站和“信用中国”网站向社会公示，公示期10个工作日。公示期满无异议的，方可办理退出市场手续。

(九)电力交易中心及时将强制退出和自愿退出且公示期满无异议的售电公司从自主交易市场主体目录中删除，同时注销市场交易注册，向省发展改革委(能源局)和江苏能源监管办和政府引入的第三方征信机构备案，并通过“信用中国”网站和电力交易平台网站向社会公布。

(十)退出电力市场未满三年的售电企业，不得再次进入电力市场。

## 六、信用监管

(一)建立完善售电公司信用评价制度。依托政府有关部门网站、电力交易平台网站和政府引入的第三方征信机构，开发建设售电公司信用信息系统和信用评价体系。建立企业法人及其负责人、从业人员信用记录，将其纳入全国信用信息共享平台，确保各类企业的信用状况透明、可追溯、可核查。

(二)江苏能源监管办和省发展改革委(能源局)根据职责对售电公司进行监管，对违反交易规则和失信行为按规定进行处罚，记入信用记录，情节特别严重或拒不整改的，经公示等有关程序后纳入涉电严重失信企业黑名单。强制退出的售电公司直接纳入黑名单。

(三)参与我省售电市场交易的售电公司，应在每年2月底前，通过电力交易平台网站向省发展改革委(能源局)和江苏能源监管办、电力交易中心提交上一年度公司年报和自查报告，主要内容包括公司资产、售电服务范围、用户情况、经营状况、重大事项以及履行义务和遵守规定等情况。

(四)政府引入的第三方征信机构定期向江苏能源监管办、省发展改革委(能源局)和电力交易中心报告售电公司信用评价和有关情况，并向社会公布。

(五)建立电力行业违法失信行为联合惩戒机制，对纳入涉电严重失信企业黑名单的售电公司及负有责任的法定代表人、自然人股东、其他相关人员(以下简称“当事人”)采取以下惩戒措施：

- 1、电力交易机构3年内不再受理该企业注册申请，其法定代表人3年内不得担任售电公司的法定代表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 2、对当事人违法违规有关信息向金融机构提供查询服务，作为融资授信活动中的重要参考因素。
- 3、限制当事人取得政府资金支持。
- 4、对当事人申请公开发行企业债券的行为进行限制。
- 5、工商行政管理、总工会、行业协会等部门和单位在法定代表人任职资格、授予荣誉、评比先进等方面，依法依规对其进行限制。
- 6、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进行处罚。

## 七、组织实施

(一)强化组织协同。售电侧改革试点工作在省电力体制改革领导小组统筹指导下推进，省发展改革委(能源局)和江苏能源监管办作为售电侧改革牵头部门，会同省经济和信息化委、物价局等部门加强横向联动，形成工作合力，协同省电力交易中心，推进全省售电侧改革工作。各级地方政府按照国家 and 省关于售电侧改革的部署，制定工作方案，推动试点落实。

(二)逐步深化推进。按照总体谋划、分类推进、试点先行、及时推广的思路，稳步推进售电侧改革。待改革试点工作取得阶段性成果，形成比较成熟、可复制的售电侧改革模式后，再推广改革成功经验，有序推进后续改革步骤，确保改革起好步、不走偏。

第一阶段为起步培育期(2017-2018年)：主要完成售电公司等市场主体的注册、公示等工作，开展售电侧市场电力交易平台网站和信息系统的建设完善，开展售电公司与电力用户的业务培训。放开售电公司的业务托管关系，完成相关供用电合同、托管合同的签订工作，具有准入资格、用电电压等级35千伏及以上、执行大工业和一般工商业电价的用户可自主选择售电公司进行交易。2017年售电市场交易电量规模暂按约100-200亿千瓦时考虑(如因交易规则调整等原因，2017年也可不开展月度电量交易，直接开展2018年度电量交易);2018年交易电量具体规模根据售电公司托管合同申报电量情况，结合电力市场建设进度在年度工作安排中确定。

第二阶段为推广建设期(2019-2020年)：进一步放开用户范围，电压等级10千伏及以上、执行大工业和一般工商业电价的用户可自主选择售电公司进行交易。形成比较成熟、可复制的售电侧改革模式，适时组织开展清洁能源发电专项市场交易和绿色能源认证认购等工作。售电市场交易电量规模初步按约600-1000亿千瓦时考虑，具体规模根据售电公司托管合同申报电量情况，结合电力市场建设进度在年度工作安排中确定。

第三阶段为全面提升期(2020年后)：根据国家部署，全面放开10千伏及以上电压等级用户，允许部分优先购电的企业和用户自愿进入市场。加强零售市场的充分竞争，完善市场交易机制，进一步丰富市场交易品种，形成较为完整的售电市场交易体系和有效竞争的市场结构，有效引导电力生产、消费和投资。

(三)确保安全稳定。省发展改革委(能源局)、江苏能源监管办等部门要及时掌握试点地区改革动态，组织协调相关问题，对改革不到位或政策执行有偏差的及时进行纠正，并向国家主管部门和省政府报告相关情况。省电力公司要强化大局意识，主动适应改革、支持改革、参与改革，切实做好电力供应、安全稳定等相关工作。

原文地址：<http://www.china-nengyuan.com/news/107530.html>